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 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管理结构，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等，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内在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，并制定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内薪酬领取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，且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，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内所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韩士发	董事长	227.57
闫军	副董事长	140.69
蔺剑	董事、总经理	0
阳贤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79.55
李圣君	董事	90.11
薛小春	董事	86.23
鞠学亮	董事	238.91
谭学	独立董事	7.14
蔡镇疆	独立董事	7.14
甄卫军	独立董事	7.14
高丽	独立董事	7.14
刘光勇	监事会主席	67.67
李江红	监事	0
王毅	监事	52.46
陈瑞忠	职工监事	73.30
李旭	职工监事	40.01

马晓燕	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56.27
刘常进	副总经理	101.94
徐云	法务总监	57
勉玉龙	安全总监	11.25

说明：

1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其在 2023 年度内取得的基本薪酬及上一年度绩效薪酬金额的总和。

2、在任董事、总经理蔺剑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在公司任职，2023 年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任监事李江红 2023 年内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；高级管理人员勉玉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公司任职，领取对应任期薪酬。

3、有关 2023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章公司治理”之四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。

二、2024 年度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**独立董事津贴：**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，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民币/人/年（税后）；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说明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，分别为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，即按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2、**非独立董事薪酬：**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，不额外享受董事津贴待遇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1、基本年薪标准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监等高管执行九档基本年薪标准。

说明：公司外部引进的行业高端技术管理人才，可根据协议工资标准执行。在控股股东单位或所属产业单位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基本年薪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，不得重复发放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每年分 12 个月发放。

2、绩效年薪标准

绩效年薪=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

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终一次性兑现。绩效系数如下：

岗 位	绩效年薪
董事长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1.0
总经理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1.0
副总经理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1.0
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0.7
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1.0
	基本年薪×绩效系数 0.7

（三）监事薪酬标准

1、监事薪酬标准

薪资结构：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

2、基本年薪

根据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。

3、绩效年薪标准

根据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绩效工资标准执行。

4、在控股股东单位及下属公司任职的监事无监事津贴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